20190520 | 黃國昌 | 財政委員會 | 財政部有依法行政嗎?

影片: https://youtu.be/IO7ZIRjN4_o

逐字稿來源: 立法院公報

黃委員國昌: (10 時 3 分) 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去年接獲一些公股行庫基層同仁投訴,為因應 KPI 要求,故配合以台灣 Pay 繳稅。去年財政部部長說此舉明顯不適當,但今年財政部卻上調台灣 Pay 繳稅目標。根據媒體報導,公股事業金融科技研究發展整合平台於今年 4 月訂出標準,但你們在媒體上披露說,一起努力,不會考核,也不會規範每位員工目標及數字,請問這件事有貫徹嗎?

主席: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。

蘇部長建榮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們要求每一家公股行庫都必須這樣做。

黃委員國昌:請部長看一下螢幕。公股行庫兆豐銀行在發給員工的 Email 中寫,依照公股事業金融科技研究發展整合平台信用卡工作小組決議辦理,要求行員務必讓該行 app 及台灣 Pay 至少綁定兩張本行信用卡,而且用以繳稅。這到底是兆豐銀行陽奉陰違,還是該平台會議真做此決議?

蘇部長建榮:該平台的決議基本上已經說得很清楚.不能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先停一下。該平台的主席是誰?

蘇部長建榮:本部的常務次長阮次長。

黃委員國昌: 沒關係,會後給我該天參與該平台會議的出席人員名單及決議內容,

可以嗎?

蘇部長建榮: 是。

黃委員國昌:我願意相信財政部,也願意相信那天在平台會議上,係依照部長所講

的決議辦理,但現在問題來了!現在有人假借該平台會議決議來逼迫基層行員,請問財政部是否追究責任?還是沒關係?雖然決議沒說要這樣做,但有人這樣搞,所以就睜一隻眼,閉一隻眼?請問要不要追究責任?是兆豐銀行的誰膽子那麼大,敢假傳聖旨,告訴所有基層行員,係依照財政部平台會議決議辦理的?要不要追究責任?

蘇部長建榮: 我可以做進一步瞭解。

黃委員國昌: 需要多久時間做進一步瞭解?

蘇部長建榮:一個禮拜。

黃委員國昌:好,沒問題,該追究責任的就要追究責任,況且現在有人違反財政部政策!不僅違反財政部政策,還造謠、說謊、假傳聖旨、逼迫基層行員,白紙黑字寫得這麼清楚,請部長於一個禮拜內追究責任!第二,現在大家很關心的一件事,也就是中國騰訊實在很財大氣粗,沒把臺灣法令放在眼裡,違法入台!陸委會說不准,但財政部官員卻對外表示,這是境外電商課稅範圍,既然已經影響並引起社會關注,會追蹤、輔導。部長,這個我看不懂,請說明一下!陸委會不准中國騰訊違法在臺灣落地,財政部卻說要輔導,請問目前我國政府政策究竟為何?

蘇部長建榮: 騰訊是透過 App Store 及……

黃委員國昌:這個我瞭解……

蘇部長建榮: Google Play 來上架軟體……

黃委員國昌:這些我都瞭解,我問你政府的政策是什麼?是禁止?抑或輔導?

蘇部長建榮:請讓我把這件事說清楚。金流是透過 App Store 及 Google Play,就財政部而言,由於其收款方式係透過 App Store 及 Google Play,所以我們就對 App Store 及 Google Play 課稅,也已經課到了。至於跨境電商,如其直接在網路上對國內民眾開放,那麼財政部就必須輔導其符合營業稅法規定來做跨境電商

的稅籍……

黃委員國昌:這些我都瞭解,而我現在問的就是跨境電商的問題!今天陸委會的立場是禁止的,但財政部卻打算輔導其做跨境電商登記,這就讓我看不懂了,政府政策究竟為何?是不准他來?還是可以來,但要收稅?

蘇部長建榮: 就稅籍問題而言, 就是依照現行法規處理……

黃委員國昌:稅籍問題依照現行法規處理?那我進一步問,We TV 有稅籍登記嗎?做了嗎?我今天早上才上網查,我發現 Netflix 有稅籍登記,Fox+有……

蘇部長建榮: Netflix 和 Fox+······

黃委員國昌:請問騰訊做了嗎?

蘇部長建榮:還沒!

黃委員國昌: 那問題來了! 既然部長說依法執行, 那我們就來看如何依法執行! 財政部說針對跨境電商未辦理稅籍登記者, 國稅局要研議開罰, 但現在騰訊已經開始在台灣收費了, 卻沒有做稅籍登記, 請問你們罰不罰?

蘇部長建榮:因為騰訊是透過 Google Play 和 App Store 來銷售其電子商務產品,所以只能針對 Google Play 和 AppStore 課稅。

黃委員國昌:對不起,那是一碼歸一碼的事。剛剛你也跟大家講,要輔導他做跨境電商的登記,那我們就來看加值型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五十一條規定,這也是財政部官員對媒體表示的,說要開罰,大家就在問要怎麼開罰?你們說會跟其他部會討論,到底是要禁止他營業,還是要給他其他罰責,奇怪!怎麼部長今天在這裡講的,跟財政部的官員之前對外面表示的完全不一致?

蘇部長建榮: 跟委員報告,因為並沒有直接對境內消費者銷售,而是透過 Google Play 跟 App Store, 所以我們的對象是 Google Play 跟 App Store。

黃委員國昌:如果部長這樣講可以成立的話,其實答案就很簡單啊!你們何必要去輔導他們來做跨境電商,就不用登記啊!就按照你所說的透過 Google Play 就好啦!

蘇部長建榮:如果沒有直接銷售,基本上我們就不會去要求稅籍登記,但如果他有直接銷售……

黃委員國昌:這是誰說的?最近有媒體報導:不甩臺灣政府的禁令,騰訊 WeTV 悄悄登臺收會員,金流直奔海外。結果財政部的官員告訴大家現在要和其他部會討論怎麼樣處罰,但是今天部長在這邊的立場似乎是說不涉及跨境電商登記的問題,稅可以收到、沒有問題,騰訊的事情現在和財政部已經沒有關係了,是這樣嗎?

蘇部長建榮:如果直接提供銷售,當然就涉及到稅金的問題。這裡我要特別說明,因為那是一個 OTT 的業者,是不是可以利用網路在臺灣供影音服務,當然要主管機關例如 NCC 或陸委會採取源頭管理。後續財政部······

黃委員國昌: 陸委會、NCC 及文化部的部分, 我會另外質詢, 今天我問的就是財政部的立場, 因為財政部說詞反覆, 在媒體上講一套, 今天問又完全不是這麼回事, 所以我跟部長確認立場就好了啦!

蘇部長建榮: 我剛才的立場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部長,不好意思,我跟你確認立場就好了。之前財政部的官員對媒體 講的都不對,今天部長講的是不會涉及跨境電商沒有繳稅處罰的問題,是不是?

蘇部長建榮:我再澄清一下,如果有直接在網路上提供影音服務、銷售,那就涉及到跨境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現在就有啦!部長,你等一下下去把你自己的手機拿出來看。

蘇部長建榮:我知道,但是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你等一下下去把你的手機拿出來看就知道了。

蘇部長建榮: 現在是透過 App Store 跟 Google Play 銷售影音服務,針對這部分,我們直接對的是 Google 和 App……

黃委員國昌:對嘛!所以我又回到前面的問題,你就講清楚嘛!已經不涉及跨境電商登記的問題,也沒有輔導的問題嘛!

蘇部長建榮:是。

黃委員國昌: 現在等於是偷跑行為, 繞過另外一個平台, 在另外一個平台上面賣。

蘇部長建榮:是。

黃委員國昌: 是吧?

蘇部長建榮:是。

黃委員國昌: 針對另外一個平台銷售我國政府所不准的服務這件事情要怎麼處理,

就是 NCC 和陸委會要去處理的。

蘇部長建榮:主管機關要去處理的。

黃委員國昌:我最近收到很多投訴是海關沒入加熱菸,抽菸不好我知道,就菸品的部分,重要的是依法行政,該禁的禁、該課稅的課稅,我就直接問,海關沒入加熱菸的法律依據是什麼?你們憑什麼沒入人家的加熱菸?大家都在問這件事。

蘇部長建榮:目前是暫扣押。

黃委員國昌:不好意思,暫扣押?海關緝私條例第十七條查獲貨物違反本條例可以 扣押,請問這違反海關緝私條例哪一條規定? 蘇部長建榮:關於這個部分,我們也在和衛福部溝通中。

黃委員國昌:對不起,你們和衛福部之間 1 月的會議紀錄我調出來看了,兩個部會互踢皮球,但是我現在的問題只有一個,非常簡單,憲法是保障人民的財產權,要把人家的東西扣起來要有法律依據,我接到陳情以後就一直去看,請問你們的法律依據是什麼?說是海關緝私條例第十七條,我的老天啊!海關緝私條例第十七條是可以讓你這樣用的喔?他們到底違反了什麼法律規定,讓你們可以把它扣押下來?並不是海關緝私條例第十七條有扣押的規定,愛扣什麼就扣什麼,還要有另外一個法律授權說憑什麼扣,現在我在問的就是財政部的法律依據是什麼?

蘇部長建榮: 最主要就是菸害防制法這個部分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先停一下, 菸害防制法第幾條規定不能吸入這個東西?它是私菸還是 劣菸?菸害防制法第幾條?是私菸, 還是劣菸?

蘇部長建榮: 關於這個部分, 我們目前和衛福部溝通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我覺得很奇怪, 我們國家的行政機關是法律的依據找不到, 兩個機關還在研議、還在踢皮球, 在這樣的狀況下就可以去扣押人民的財產?

蘇部長建榮: 跟委員報告, 這部分衛福部已經打算納入菸害防制法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先停一下, 衛福部已經打算將它納入?請問納入了沒有?

蘇部長建榮:還沒。

黃委員國昌: 還沒,你們憑什麼扣?全部的人都在質疑,我們的政府什麼時候為了 幫菸商的利益護航,連這種基本行政法的依法行政都做不到?

蘇部長建榮:這不是幫菸商的利益護航。

黃委員國昌:那你告訴我,你說衛福部打算要禁止,請問禁止了沒有?你剛剛說沒有,我問你法律依據是什麼,你又答不出來。

蘇部長建榮:不是禁止,而是打算列入菸害防制法的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對嘛!一樣嘛!打算列入菸害防制法裡面,列入了沒有?

蘇部長建榮: 做為管制的物品。

黃委員國昌: 管制了沒有?

蘇部長建榮:不是禁止。

黃委員國昌:禁止了沒有?

蘇部長建榮:還沒。

黃委員國昌:那你們憑什麼扣押?

主席: 請財政部賦稅署李署長說明。

李署長慶華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等確定以後,後續我們再配合處理。

蘇部長建榮:關於這個部分,我想……

黃委員國昌:沒有法律授權依據,現在也沒有禁止,你們說要扣就扣,這不是為了

菸商的利益在護航,什麼是為了菸商的利益在護航?

蘇部長建榮: 這不是為了菸商的利益。

黃委員國昌:那你告訴我你們的法律依據是什麼嘛!你站在這裡講不出來,說以後要禁,現在連禁都還沒有禁,人家的東西可以這樣扣?我甚至去看了你們 1 月的

會議紀錄,我看得快要休克了,衛福部發函財政部建請考量列為不得輸入的商品,衛福部建請財政部考量要列入不得輸入的商品,那顯然就是還沒有列入,既然還沒有列入,你們就莫名其妙完全沒有法律依據把人家的東西扣起來,然後你們自己在規範會議上承認缺乏禁止進口的法律依據。我國最喜歡放在嘴巴上的依法行政到哪裡去了?

蘇部長建榮: 我們目前是沒有開放。

黃委員國昌:對嘛!所以你們法律的禁止依據在哪裡怎麼講不出來呢?這個管制規範會議議程不是我捏造出來的,這是你們的公文書,沒有法律依據也是你們自己寫的,未來要建請列入不得輸入的產品也是你們自己寫的。沒有法律依據、現在也沒有禁止輸入,既是未來式,現在憑什麼扣?這就是我的問題啊!所有的人都在問這個問題啊!

蘇部長建榮:關於這個部分,我們會儘快和衛福部研議納入菸害防制法的規範。

黃委員國昌: 我直接跟你講,接下來打行政訴訟、打國家賠償,我絕對不會讓國庫支出一毛錢賠這件事情,如果要賠,決策的官員賠。

蘇部長建榮: 謝謝委員。